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17-04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8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上述两个定期报告“股东持股情况表”相关内容信息披露有误，现对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2项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6,64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41
北京融金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7,5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7,575
北京亿通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10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9
中央汇金资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
钟慧娟	895,658	人民币普通股	895,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的第2名股东为第1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1名股东持有第2名股东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王敬春	2,589,187	人民币普通股	2,589,1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6,64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41
肖中明	1,286,257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57
北京融金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7,5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7,575
北京亿通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10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第二项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95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54
北京融金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93,941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41
钟慧娟	1,188,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88,158
黄敏	1,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700
北京亿通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王敬春	2,535,987	人民币普通股	2,535,987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95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54
北京融金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93,941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41
肖中明	1,286,257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57
钟慧娟	1,188,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88,158
黄敏	1,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后的内容外，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严格细致地作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